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建林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王尚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独立董事邱新平、朱敏杰、王尚虎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邱新平）《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敏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尚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杨建林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内

容包括公司管理层在 2023 年度经营情况概述、工作回顾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展望等内容。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

案》

经审议，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来资本开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于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杨建林、杨浩、潘惠荣、周勤勇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赞成 0 票，回避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邱新平、朱敏杰、王尚虎均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